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修訂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本次關於修訂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的議案（「該項議案」）將不會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議。該項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后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審議及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